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1號

原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彰區處

法定代理人 劉錦桂

訴訟代理人 林益輝律師

被告 勤益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涂毓婕

訴訟代理人 陳武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壹、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400,075元，並自民國114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貳、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參、本判決原告以新台幣800,025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2,400,0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勤益國際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勤益公司）參與原告辦理之「113年度保全（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標案案號LP0-000000。」投標，於得標後與原告間定有「113年度溪湖廠區警衛勤務保全工作」協議書，此有協議書及招標案號LP0-000000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契約條款等影本為憑（如原證1，卷15頁）。而按上開協議書及招標案號LP0-000000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契約條款等約定，「若因派駐之警衛勤務人員在職務上應注意而未注

01 意，造成訂購機關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經法院民事裁決
02 如屬立約商責任，則立約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此於
03 招標案號LP0-000000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契約條款第十六
04 條立約商違約之處置其中之（十一）定有明文，爰先敘
05 明。

06 二、原告因於民國(下同)113年4月22日上午8時20分，接到警
07 勤隊長通知稱，原告所屬製糖工廠清靜室南方鐵捲門被打
08 開約20公分，經檢查後發現製糖工廠9座結晶罐、真空過
09 濾機內銅管全數遭竊，此有清查後拍攝之彩色相片24張影
10 本為憑（如原證2，卷73頁）。附件1就遭竊之9座結晶
11 罐、2座真空過濾機內銅管等「資產編號、名稱、規範
12 （與原證5固訂資產保管卡核對）、現場照片、說明（計
13 算失竊銅管數量）」列表說明，其中結晶罐1號失竊873
14 支、結晶罐2號失竊1320支、結晶罐3號失竊554支、結晶
15 罐4號失竊593支、結晶罐5號失竊602支、結晶罐6號失竊5
16 49支、結晶罐7號失竊602支、結晶罐8號失竊603支、結晶
17 罐9號失竊578支，共失竊6274支銅管。另真空過濾機2
18 座，其內各有24支銅管，共48支銅管亦均失竊。9座結晶
19 罐中，除結晶罐2號之直徑為89mm／長度915mm、單支銅管
20 重量為4.4公斤，於考量耗損後殘餘重量為單支1.85公
21 斤。其餘8座結晶罐均直徑為100mm／長度1200mm、單支銅
22 管重量為6.5公斤，於考量耗損後殘餘重量為單支2.73公
23 斤，此有重量計算補充說明（如附件2）。故原告公司結
24 晶罐9座，其內失竊6274支銅管，扣除其耗損後殘餘之總
25 重量為15966.42公斤。真空過濾機2座，其內共有48支銅
26 管失竊，扣除其耗損後殘餘之總重量為34.08公斤。而上
27 開失竊物品，均屬於銅管製品，銅製品之回收價約在200-
28 300元、250元左右等範圍，茲以回收價約6折150元／公斤
29 計算，原告公司失竊金額為2,400,075元，此有計算損失
30 明細表（如附件3）、一般銅製品回收價網路查詢資料供
31 參酌之（如附件4）。警方事後逮捕竊嫌顏凱毅，併將其

01 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偵辦，惟因竊嫌顏凱毅僅承認於
02 112年12月間、113年3月間二次進入上開處所竊取結晶罐
03 內銅管50餘支、電纜線內銅線60公斤等，其餘均否認非其
04 所竊取，致檢察官僅將其認罪部分提起公訴，對原告其餘
05 追訴，則為不起訴處分，此有起訴書及不起訴處分書影本
06 為憑（如原證4，卷83頁）。

07 三、再查被告公司於執行保全業務期間，除於廠區派駐警勤隊
08 負責維護廠區財物人員安全外，且於廠區設置有監視器、
09 紅外線偵測感應器等，惟執勤期間卻肇致原告廠區內之9
10 座結晶罐、真空過濾機內銅管全數遭竊取之損害。按民法
11 第184條所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12 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規定，被告公司於履行協議期
13 間，即應有應注意並能注意之義務，卻因疏失而未注意，
14 致原告受有上開2,400,075元之損失，依雙方之協議及上
15 開法條所示，被告公司當有賠償原告上開損害之義務，爰
16 依法提起本訴請求。

17 四、原告起訴聲明：

18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400,075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
19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0 (二)請准原告提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21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22 貳、原告對於被告抗辯之陳述：

23 一、警方查調竊嫌顏凱毅行動電話之行動上網紀錄，於112年7
24 月15日至112年12月9日常出現於製糖工廠附近；其使用車
25 牌號碼000-0000號自112年7月13日至113年4月24日之車行
26 軌跡亦有20餘次出現於製糖工廠附近。顏凱毅居住台南市
27 區，其行動範圍卻常出現於製糖工廠附近，若非伊等行竊
28 之因，殊無可能其行動上網紀錄、車行軌跡會多次出現於
29 案發現場附近，足徵原告公司所屬製糖工廠之銅管全數失
30 竊，均係伊等所為。而被告公司係執行原告公司所有廠區
31 範圍之保全業務者，於廠區派駐警勤隊負責維護廠區財物

01 人員安全，且於廠區設置有監視器、紅外線偵測感應器等
02 監測系統，卻於執勤期間肇致製糖工廠內9座結晶罐、2座
03 真空過濾機內等銅管全數遭竊損害，被告公司抗辯其無歸
04 咎責任，殊無可採。

05 二、原告公司製糖工廠內9座結晶罐、真空過濾機內銅管已全
06 數遭竊，此有原告公司之111年12月29日列印之「固定資
07 產財物保管卡」記載有4臺真空過濾機、9座結晶罐等資料
08 影本為憑（如原證5，卷141頁），且提出結晶罐未遭竊及
09 遭竊對比相片影本、計算銅管重量方法（如原證6，卷145
10 頁），及本事件失竊後清點9座結晶罐內銅管之相片影本
11 （如原證7，卷149頁），以茲證明原告公司確有原證所列
12 損失金額計算明細表之財物。

13 參、被告抗辯：

14 一、本件原告之請求權基礎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侵權行
15 為，及兩造簽立之招標案號LP0-000000共同契約條款，然
16 而不論是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或招標案號LP0-000000共
17 同契約條款，皆以過失為要件，原告依前述規定請求被告
18 損害賠償，卻並未舉證被告之過失，原告請求確無理由：

19 (一)原告依前述規定請求被告損害賠償，應舉證說明被告之過
20 失。然而原告僅說明其銅管遭竊，但全無舉證說明被告之
21 過失為何，亦無舉證說明被告違反何項注意義務而具有應
22 注意而未注意之情事，則原告未舉證說明被告之過失，原
23 告請求損害賠償並無理由。

24 (二)被告公司之保全人員完全依據系爭契約第四條警勤值勤作
25 業要點執行，無違反任何注意義務，原告並未指出被告公
26 司如何違反系爭契約第四條之注意義務，又本件落網竊嫌
27 顏凱毅曾於刑事偵查程序供稱其因保全巡邏，因此來到溪
28 湖糖廠20次以上，但大多不敢行竊，最後只行竊得手2
29 次，此有顏凱毅於113年7月5日警詢筆錄可稽（被證4）證
30 明被告之保全人員確實有依規定巡邏，被告並無過失。亦
31 可從筆錄得知，至少有2位原告前員工進行偷竊，顯然被

01 告公司警衛人員之巡邏時間、巡邏路線皆已被滲透，被告
02 公司人員不可能24小時駐點，系爭契約亦無約定被告須派
03 人24小時駐點，則被告公司人員已依規定巡邏並盡注意義
04 務，並無任何過失情事。

05 二、依113年6月4日警詢筆錄（被證5），顏凱毅除了到彰化縣
06 溪湖糖廠行竊外，亦有至他處行竊，其於溪湖糖廠竊得價
07 值2萬5000元之銅管，除此以外之物品係在其他地方之糖
08 廠行竊，與本件無關，原告對於其銅管失竊之損害未盡舉
09 證責任：

10 (一)又原告所提出者僅為機器明細，並無照片證明有保管卡上
11 記載之機器存在，縱原告有這些機器，亦無法證明這些機
12 器存有原告所主張之銅管及銅管之確實數量，原告所為主
13 張顯無理由。

14 (二)除了彰化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6533號起訴書、鈞院113
15 年度易字第1609號刑事判決中提到350公斤之鋼管外，原
16 告亦無舉證其餘鋼管被竊或遭受其他侵權行為，自無法就
17 此斷定其他鋼管一同遭竊。原告主張之數額，亦有可能是
18 其他原因使銅管數量減少，不能直接認定被告必須賠償。

19 三、退萬步言，倘被告需負損害賠償責任，惟原告對於物品價
20 值計算有誤，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400,075元，實無理
21 由：

22 (一)倘原告有銅管遭竊之損害，依彰化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
23 6533號起訴書、鈞院113年度易字第1609號刑事判決之案
24 件事實為竊嫌偷竊銅管350公斤，因此原告實際遭竊之銅
25 管應僅350公斤。既然竊嫌所竊取之銅管總重為350公斤，
26 則應依此數字認定原告遭竊之銅管僅350公斤。又依招標
27 案號LP0-000000共同契約條款第十六條（十一）規定，損
28 害數額係以法院裁定為準，本件起訴書及刑事判決之案件
29 事實為竊嫌偷竊銅管350公斤，故原告僅能請求350公斤銅
30 管之損害。

31 (二)原告之物品屬老舊之機器設備，計算物品價值時須考量物

01 品折舊，而原告稱物品折舊以6折計算，全無依據。又物
02 品折舊在客觀上有證明之可能，且證明並無重大困難，並
03 無民事訴訟法第222條之適用餘地。

04 (三)原告主張其製糖設備之零件短少，然該設備已存在多年，
05 早已超出耐用年限，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被證6），
06 窯業設備之耐用年限最長為4年，溪湖糖廠建於西元1919
07 年日治時期，則該銅管自西元1919年至被竊時西元2024
08 年，已是時間長達105年之老舊廢銅管，原告之製糖設備
09 早已超過耐用年限，依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採用定率
10 遞減法者，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
11 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即超出资產耐
12 用年限者，其價值僅為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一，物品折舊應
13 以1折計算，查銅管之價值為每公斤210元（被證3），前
14 述銅管已超出耐用年限，則每公斤之價值為21元（ $210 \times 0.$
15 $1 = 21$ ），原告遭竊之銅管為350公斤，則原告之損害應為
16 7350元（ $350 \times 21 = 7350$ ），超出此部分之請求，並無理
17 由。

18 四、被告聲明：

19 (一)原告之訴駁回。

20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1 (三)如受不利判決，被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22 肆、兩造爭執事項：

23 一、是否因他人盜竊行為導致鋼管短少？損失之鋼管重量總計
24 為何？

25 二、鋼管損失是否為被告保全之職務所致？被告是否為職務有
26 過失？

27 三、物品折舊價格係以6折抑或是1折計算？

28 伍、兩造不爭執事項：

29 一、原告與被告間定有「113年度溪湖廠區警衛勤務保全工
30 作」協議書。

31 二、彰化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6533號起訴書、彰化地方法院

01 113年度易字第1609號刑事判決之案件事實。

02 陸、本院判斷：

03 一、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
04 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債務
05 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民法
06 第227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完全給
07 付，則指債務人提出之給付，不合債之本旨而言，其於不完
08 全給付而不能補正之情形，應有上開民法規定之適用，債權
09 人得依上揭規定行使權利請求賠償。查保全公司依據上開契
10 約既負有依約派遣服務人員從事一般事務管理服務、廠區服
11 務業務、以及保全維安服務，並均應盡善良管理人注意之義
12 務。則其所派駐原告廠區之保全人員，若有未依契約內容提
13 供妥善、完整之服務而造成缺失時，即屬未依債之本旨給付
14 之不完全給付，原告廠區自得請求以金錢給付損害之賠償。

15 二、關於損害賠償之數額，固應視其實際所受損害之程度以定其
16 標準。惟倘在損害已經被證明，而損害額有不能證明或證明
17 顯有重大困難之情形，為避免被害人因訴訟上舉證困難而使
18 其實體法上損害賠償權利難以實現，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
19 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以兼顧當事人實體權利與程序利益之
20 保護，此有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及
21 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452號裁判意旨可參。又當事人
22 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損害之數額時，法院應斟酌損害
23 之原因及其他一切情事，作自由心證定其數額，不得以其數
24 額未能證明，即駁回其請求，此亦有最高法院21年上字第97
25 2號判決意旨足供參考。而保全公司受原告委任處理廠區保
26 全事務，有未依債之本旨提供保全服務之情形，應認保全公
27 司提供之駐衛保全服務期間有前開不完全給付情形，故原告
28 自得以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

29 三、按債務不履行，有給付不能、給付遲延及不完全給付三類，
30 除給付不能乃主觀給付內容失其存在，而給付遲延則未符合
31 給付時間，而不完全給付乃債務人已為給付，而因可歸責於

01 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內容不符債務本旨。又債務不履行所侵
02 害者，為債權人對符合債務本旨給付所具有之利益，此時債
03 權人因違反義務而受之損害僅為債權（給付利益或履行利
04 益），此為債務人侵害債權人之債權類型，不得再依侵權行
05 為請求，此有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639號判決可參，本件應
06 認為民法第227條第1項係同法第184條之特別規定，準此，
07 本件兩造訂有上開保全契約，發生廠區失竊事應定性為契約
08 不完全給付類型。

09 四、被告勤益公司參與原告辦理之「113年度保全（警衛勤務）
10 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標案案號LP0-000000。」投標，於得
11 標後與原告間定有「113年度溪湖廠區警衛勤務保全工作」
12 協議書，此有協議書及招標案號LP0-000000共同供應契約採
13 購案契約條款等影本為憑（如原證1，卷15頁）。而按上開
14 協議書及招標案號LP0-000000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契約條款
15 等約定，「若因派駐之警衛勤務人員在職務上應注意而未注
16 意，造成訂購機關財物損失或人員傷亡，經法院民事裁決如
17 屬立約商責任，則立約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此於招標
18 案號LP0-000000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契約條款第十六條立約
19 商違約之處置其中之（十一）定有明文，原告因於民國113
20 年4月22日上午8時20分，接到警勤隊長通知稱，原告所屬製
21 糖工廠清靜室南方鐵捲門被打開約20公分，經檢查後發現製
22 糖工廠9座結晶罐、真空過濾機內銅管全數遭竊，此有清查
23 後拍攝之彩色相片24張影本為憑，並有本院調閱之113年度
24 易字第1609號刑事卷證在卷可稽，除有訴外人顏凱毅自白
25 外，該判決認定該被告2次侵入原告園區竊取「紅銅管50
26 支，重量350公斤」、「銅線60公斤」，判處該訴外人攜帶
27 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9月，而被告公司係執行原告公司
28 所有廠區範圍之保全業務者，於廠區派駐警勤隊負責維護廠
29 區財物人員安全，且於廠區設置有監視器、紅外線偵測感應
30 器等監測系統，卻於執勤期間肇致製糖工廠內9座結晶罐、2
31 座真空過濾機內等銅管全數遭竊損害，被告就保全契約之履

01 行即屬不完全給付，自可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被告公司抗
02 辯其無歸咎責任，殊無可採。

03 五、原告公司製糖工廠內9座結晶罐、真空過濾機內銅管已全數
04 遭竊，此有原告公司之111年12月29日列印之「固定資產財
05 物保管卡」記載有4臺真空過濾機、9座結晶罐等資料影本為
06 憑（如原證5，卷141頁），且提出結晶罐未遭竊及遭竊對比
07 相片影本、計算銅管重量方法（如原證6，卷145頁），及本
08 事件失竊後清點9座結晶罐內銅管之相片影本（如原證7，卷
09 149頁），以茲證明原告公司確有原證所列損失金額計算明
10 細表之財物，尚屬可採，原告依如附表所列之損失財務之價
11 格折舊後損失金額為2,400,075元，其依據鋼管回收價格每
12 公斤250元之市面一般標準，又據台糖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13 「原（物）料管理作業要點」7.5.4.4規定，按期組成材質
14 回收價格6折計算，故損失金額用市場回收價格 $\$250/\text{kg} \times 0.6$
15 $= \$150/\text{kg}$ 計算，符合一般經驗法則，依優勢證據法則及民事
16 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及其立法理由，原告之主張尚屬
17 可採，被告空言抗辯原告未能舉證損失額度即無可採信。

18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兩造訂立之保全契約，主張被告有債務
19 不完全給付致原告受損，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2,400,
20 075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2月21日）起至
21 清償日止，依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2 許。

23 七、假執行之宣告：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或免為
24 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酌定相當金額宣告之。

2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2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言孫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5 日

01
02
03

附件3：計算損失明細表。

結晶罐	A 原重量 (kg/支)	B 煮糖耗損 40% (kg)	C 鋼管鏽蝕 ³ 0% (kg)	殘留重量 A-B-C (kg)	數量 (支)	總重 (kg)	回收價6折 (元/kg)	金額 (元)
1	6.5	2.6	1.7	2.73	873	2383.29	150	357,494
2	4.4	1.76	0.79	1.85	1,320	2442	150	366,300
3	6.5	2.6	1.7	2.73	554	1512.42	150	226,863
4	6.5	2.6	1.7	2.73	593	1618.89	150	242,834
5	6.5	2.6	1.7	2.73	602	1643.46	150	246,519
6	6.5	2.6	1.7	2.73	549	1498.77	150	224,816
7	6.5	2.6	1.7	2.73	602	1643.46	150	246,519
8	6.5	2.6	1.7	2.73	603	1646.19	150	246,929
9	6.5	2.6	1.7	2.73	578	1577.94	150	236,691
					6,274	15966.42	合計	2,394,963
真空過 濾機	A 原重量 (kg/支)	B 煮糖耗損 40% (kg)	C 鋼管鏽蝕 ³ 0% (kg)	殘留重量 A-B-C (kg)	數量 (支)	總重 (kg)	回收價6折 (元/kg)	金額 (元)
1	1.7	0.68	0.31	0.71	24	17.04	150	2,556
2	1.7	0.68	0.31	0.71	24	17.04	150	2,556
						34.08		5,112
					合計	16000.5	合計	2,400,075

04
05
06
07

備註：鋼管回收價格每公斤250元

依台糖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原(物)料管理作業要點」7.5.4.4

規定，按期組成材質回收價格6折計算，故損失金額用市場回收

價格\$250/kg*0.6=\$150/kg計算